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) FKT64W1Z1X5L0;@110年度訴字第

原告 聯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劉秀美(董事長)

上列原告因就業服務法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起訴之聲明，並按件數徵收裁判費，行政訴訟法第57條、第105條第1項及第9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並未於訴狀記載起訴之聲明，經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10年5月5日以110年度訴字第361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同年月12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原告迄未補正前開事項，有收文明細表、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及臨櫃繳費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5 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 劉鑫楨

法官 許瑞助

法官 程怡怡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5 日
02 書記官 林玉卿